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2期

(总第67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期(总第672期)

2026年2月6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科技强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重要地方标准揭榜挂帅实施办法的通知 …… (4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 workflows 的通知 …… (46)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51)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 (63)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6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75)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79)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84)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 (8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6 2026 No. 2 (Serial No.67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4 Jiangsu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Strengthen Agriculture Throug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s for the Opening of Water Transport Port Terminals and Berths in Jiangsu Province (1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6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20)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esignated Retail Pharmacies under Healthcare Security in Jiangsu Province" (3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the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Open Competition Selection of Key Local Standards in Jiangsu Province (4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Workflow for the Management of Defective Consumer Product Recalls in Jiangsu Province (4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in Jiangsu Province (51)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Management of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6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redit Evaluation Management of Labor Dispatch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6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Review and Acceptance Management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7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7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Diagnosis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8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Diagnostic Physician in Jiangsu Province”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苏政发〔202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省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政府批准,授予“二维过渡金属硫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研究”等52个项目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奖,其中一等奖10项,二等奖22项,三等奖20项;授予“微纳基元跨尺度增材制造装备与应用”等243个项目2024年度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50项(通用项目45项、专用项目5项),二等奖96项(通用项目86项、专用项目10项),三等奖97项;授予刘龙等10人2024年度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兹比格涅夫·瓦迪斯瓦夫·昆兹维奇(Zbigniew Wladyslaw Kundzewicz)等4人2024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省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胸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勇担科技强国建设使命,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支撑。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科技强农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科技强农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8日

关于科技强农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有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以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省建设,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力量布局

(一)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力量。发挥在江苏农业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作用,给予持续稳定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支持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实体化运作,打造种业创新高地。(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与企业共建,打造江苏省生物育种产业化平台。(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农科院负责)

(二)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南京国家农高区与南京国家农创

中心联动发展,打造集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于一体的协同创新体,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全链条服务。(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支持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野外科学观测站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支持长三角智能农机装备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镇江市人民政府负责)围绕生物农业、智慧农业、海洋科技等领域,加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大力发展农业领域研发机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江苏设立涉农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前沿技术研发到农业产业化应用的有效衔接,符合条件的纳入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体系予以培育支持。(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创新优势,加强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布局,三年内设立农业领域专业研究所1家以上,共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10家以上。(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

二、发挥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四)加快培育农业科技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企业认定中,支持涉农领域企业申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科技创新优惠政策。(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聚焦种业、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鼓励更多优质企业进入,建立农业科技企业培育库和头部企业、预备上市企业、初创企业“三张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龙头型和高速成长型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三年内推动全省农业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3%以上,新增培育拟上市涉农企业3家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江苏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高科技服务业企业,按省有关政策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引导科技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农业产业链重点领域开展协同攻关,有效链接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资源,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支持更多农业科技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牵头承担的省级技术攻关类项目,省财政资助经费最高可达项目总预算的30%。(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优先评价认定农业企业科技成果。科技企业育成的主要农作物突破性品种,可缩短品种审定审批周期。(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支持智能农机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对在短板领域和环节取得突破的先进适用农机具加大中试熟化应用支持力度,优先支持鉴定试验与认证,推荐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七)鼓励开展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支持企业等主体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在农业领域应用,创新种业、种养殖、食品加工全产业链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农业科技应用场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探索培育农业农村领域可信数据空间。(省数据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注重科技成果在农业领域转化推广

(八)强化科研院所涉农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制造、新能源等先进科技成果在江苏农业领域转化应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农业领域“双高协同”,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与涉农高校协同创新发展。(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大农业科技领域重点项目培育和招引力度。支持各地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园,招引“人工智能+农业”“低空+农业”“生物制造+农业”“营养健康+农业”“绿色低碳+农业”“宠物经济”等农业科技领域重点项目,培育形成

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头部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重点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集成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围绕区域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战略与全产业链科技需求,优化整合上中下游科技资源,开展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气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聚焦农业产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农业(农机)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省财政给予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一)实行农业新成果首推广制度。研究制定农业领域首批次投入品政策举措,支持首台(套)农机装备和农业领域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加大对农业领域新成果示范应用支持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能力全覆盖。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便捷高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为小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集成式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农技推广应用、农情和灾情监测预警、应急调度、防灾减损技术指导、农业智能化管理等农业综合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支持涉农高校院所选派专业团队参与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小院建设,推广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保障

(十三)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农业领域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推动涉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力争有转化前景的成果应赋尽赋。(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推进

省农科院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省农科院负责)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工作协同,优化完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力量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统筹推进研发、制造、推广一体化布局,提升协同创新水平。(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完善面向产业征集科技需求的选题方式,注重行业、企业、地方等联合“出题”,科学凝练命题。(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面向用户和市场开展评价反馈,实施“答题”闭环管理,促进科技成果更好转化应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加强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等关键技术模式创新,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更多科技供给方案。(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四)提升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水平。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职业院校设立为职业本科学校,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育,培养更多知农爱农的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在省“双创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工程中,加大对涉农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加大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农业技术推广人才、“新农人”领头雁等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力度。(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壮大农业领域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队伍,加快产才融合。(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支持涉农科研院所对从事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并取得省级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序列职称的人员予以聘用,落实“从事推广也是承担课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五)加强农业科技奖励激励。支持农业领域重大成果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科学技术奖。(省科技厅负责)在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中,提高对农业科技推广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单位比例。(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支持农业领域项目参与“科创江苏”创新创业大赛、农村创业大赛、“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路演对接活动,加速培育孵化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项目和团队。(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协、团省委,各设区市

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建立农业领域科技企业融资促进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收集相关企业融资需求,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充分利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渠道予以对接、回应和解决。(省农业农村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发展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实施省级政策性科技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生物育种、智慧农业、农业智能装备等方面的风险保障需求创新开发保险产品,稳妥承保农业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首批次新材料保险等。(省委金融办、江苏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财政对投保规模大、企业受益程度高的科技保险给予补贴。(省财政厅负责)支持推动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促进金融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流动,依托江苏省科技金融(科创债券)服务与促进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企业发行科创债券。(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委金融办、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将植物新品种作为知识产权质押品,拓宽种业企业融资渠道。(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优化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将种子期、初创期农业科技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优化“苏农贷”,增加对中长期信用贷款的支持和引导。(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推进“设施农业农担贷”,形成“贴息+担保+风险分担”全链条保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充分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潜力型、成长型农业科技企业,探索基金退出新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八)强化涉农科研经费保障。加大涉农科研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农业领域基础性、长期性、公益性科研任务。(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措施,整合资源、聚合力量,细化分工、强化调度,扎实推动科技强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运口岸 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运口岸(以下简称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口岸对外开放、扩大开放,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和临时对外启用,非口岸区域临时开放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省口岸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全省口岸的建设和发展。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口岸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对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省口岸发展规划,作为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的重要依据;未列入省口岸发展规划的,按照紧急、必须的原则“一事一议”。

第四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口岸码头泊位的开放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口岸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口岸所在地设区市的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辖区内的口岸管理工作。

国家设在本省的海事、海关、边防检查等口岸检查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口岸查验机构),按职责参加口岸码头泊位开放审核、验收,依法做好检查检验、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协同落实口岸的其他有关工作。

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规范和优化流程,按照本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口岸对外开放、扩大开放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和口岸所在地设区市口岸主管部门按照口岸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对外开放、扩大开放口岸,由口岸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商口岸查验机构提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口岸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口岸码头泊位开放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口岸码头泊位资源,科学评估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的必要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对外开放、扩大开放口岸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口岸查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及《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技术规范》(GB42301-2022)的要求。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口岸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协调落实工作。

第七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码头泊位申请开放由申报项

目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向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

第八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拟开放码头泊位,应符合省政府关于口岸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

新建拟开放码头泊位在申请开放阶段,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须征得口岸查验机构及设区市有关部门同意后,组织开展该码头泊位的预验收工作。

新建拟开放码头泊位需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核准备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取得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查验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现场符合开展查验和监管、检疫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码头泊位开放计划。

第九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码头泊位申请开放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务院关于项目所属口岸对外开放的批复文件;
- (二)项目所在口岸开放范围内的具体地理位置及示意图;
- (三)码头泊位开放的可行性报告及必要性说明;
- (四)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开放的请示(含预验收会议纪要和设区市有关部门意见);
- (五)竣工验收核查报告、港口经营许可证(舳装码头除外)、安全设施专项验收意见、消防验收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材料、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

第十条 开放码头泊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码头泊位开放程序重新办理:

- (一)码头泊位移址重建的;
- (二)码头泊位主体工程设施改(扩)建后,岸线长度发生变化或靠泊等级

提升等导致检查、检验、检疫等监管模式明显改变的；

(三)码头泊位新增作业货种或作业方式导致监管模式明显改变的。

第十一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未对外开放的码头泊位因口岸建设、应急保障、科研考察等特殊情形,现场查验监管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且能满足口岸查验监管工作需要,口岸查验机构能实现有效监管,确需临时启用的,经营单位应当提前向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启用的码头泊位,应当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生产运行条件和基本的查验监管条件,口岸查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口岸查验设施标准。

第十二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临时启用及延期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经营单位向当地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码头泊位临时启用或延期申请;

(二)经当地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审核后,向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码头泊位临时启用或延期申请;

(三)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审核有关申报材料后,商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予以批准,首次临时启用的,还需商省级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首次临时启用需提交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启用的请示(含口岸查验机构会商纪要和口岸所在地有关部门意见),临时启用可行性报告或必要性说明,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证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安条件情况证明、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材料、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等。临时启用延期只需提交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启用的请示(含口岸查验机构会商纪要)。

首次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启用的请示中需明确查验设施的基本情况、临时启用所需查验人员配置情况、临时启用期限及区域划定情况等相关内容。

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启用延期的请示中需明确前次临时启用运行情况、临时启用延期的必要性和延长的期限等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非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需要临时开放的或限制性开放的口岸临时突破限制性条件的,口岸查验设施均应当符合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由当地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审核后,向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商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非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首次临时开放需提交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开放的请示(含口岸查验机构会商纪要),临时开放可行性报告或必要性说明,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证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安条件情况证明、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材料、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等。临时开放延期只需提交当地口岸主管部门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开放的请示(含口岸查验机构会商纪要)。

首次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开放的请示中需明确查验设施(或临时查验设施)的建设情况、临时开放所需查验人员配置情况、临时开放期限及区域划定情况等相关内容。

申请码头泊位临时开放延期的请示中需明确前次临时开放运行情况、临时开放延期的必要性和延长的期限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口岸码头泊位开放验收与启用

第十六条 对外开放、扩大开放口岸经国务院批准,其查验设施建成后,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口岸查验机构开展预验收,合格后报请国家口岸主管部门组织正式验收。

第十七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码头泊位的开放工作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征求口岸查验机构意见,并经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资质、审批手续进行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当形成验收会议纪要。对验收会议纪要明确的整改事项,所在地口岸主管部

门应当会同当地口岸查验机构督促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个别建设周期较长的查验设施项目，经营单位应书面明确时限并按期完成。

开放码头泊位工程、设施及其布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码头泊位工程技术规范和生产、安全、消防、生态环境、卫生等标准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要求，具备查验监管、现场办公以及封闭式装卸现场等监管条件。

第十八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在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其启用，并报国家口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已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临时启用期间按照出入境实际需求，原则上限定在6个月内，确有需要经再次批准可以延长期限，累计临时启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码头泊位需要多次临时启用的，应当积极争取申请正式对外开放。

第四章 口岸码头泊位监管与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完善口岸协调工作机制，通过专题会议、书面通报等形式，加强新建、改（扩）建等码头泊位开放启用后或临时开放、临时启用期间管理服务。

码头泊位经营单位应当配备足够数量、与开放业务相适应、具备相应业务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落实口岸现场查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做好防范走私、防范非法出入境、防控疫情疫病、管控危险货物、应对恐怖突发事件等口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市口岸主管部门定期向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运行数据，运营单位定期向设区市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运行有关数据，口岸查验机构应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地方口岸主管部门做好口岸运行情况和通关数据分析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工作。省级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定期对开放码头泊位开展运营评估。依据运营评估结果,遵循“有进有退、动态管理”原则,对发展潜力较大的码头泊位,优先支持对外开放;对没有进出口业绩的开放码头泊位,定期依规进行整改或退出管理,并对相应措施实施前所在地口岸新开放码头泊位严格审核。

第二十三条 省级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完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提升口岸管理和通关服务效能。

对影响通关效率和涉及通关模式创新的重大问题,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提出解决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协调推进。

第二十四条 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加强口岸数字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口岸查验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和物流数据共享水平。口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积极推进口岸信息平台建设、运营和发展,支持口岸查验机构、口岸经营单位提高通关申报、查验、放行、后续监管等环节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第二十五条 省级有关部门和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支持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代理等市场中介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市场中介机构的监管。

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代理等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能,促进市场中介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第二十六条 码头泊位经批准对外开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口岸主管部门会同口岸查验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码头泊位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应在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发出整改意见后,督促码头泊位经营单位组织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为半年;整改期间需要临时停止码头泊位运行的,按照有关规定和

程序办理。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省级口岸主管部门商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实施对外开放退出管理:

- (一)码头泊位所属的经营单位已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许可的;
- (二)码头泊位查验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影响口岸监管工作正常开展的;
- (三)码头泊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 (四)码头泊位连续3年没有外贸运量或经营主体被依法宣布破产的;
- (五)码头泊位因国家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环境保护等原因必须退出的。

第二十七条 码头泊位退出对外开放后,重新达到申请开放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重新提出对外开放申请。

第二十八条 各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对开放码头泊位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船舶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阻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4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规〔2024〕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14日

省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牢牢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一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这一宏伟蓝图,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这一重大责任,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美丽江苏、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着力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效统筹立改废释,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的系

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取得新的更大突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20件)

(一)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1. 为进一步促进和提升人工智能产业整体竞争力,推进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起草)

2.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鼓励药品创新研发,推动中药传承与创新,强化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药品管理条例草案。(省药监局起草)

3. 为促进游艇业融合发展,提升游艇研发制造和游艇业服务管理水平,加速释放游艇业经济增长潜力,制定江苏省游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二)围绕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2件)。

1. 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草案。(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2. 为提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集中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数字财政监管,确保专项资金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修改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起草)

(三)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1. 为促进江北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营商环境与制度创新,提升区域竞争力,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南京江北新区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起草)

2. 为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加快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程,进一步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更好服务长三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草案。(省数据局起草)

(四)围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4件)。

1. 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慈善条例草案。(省民政厅起草)

2. 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强省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条例草案。(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3. 为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维护劳动者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相应待遇的权益,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修改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4.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机械推广管理体系,健全农业机械推广发展机制,推动农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助力实现农业现代化,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五)围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1. 为打造优秀传统文化标识,对昆曲文化生态进行整体保护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昆曲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2. 为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建立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省教育厅起草)

(六)围绕建设美丽江苏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2

件)。

1. 为加强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实现景观、文化、生态统一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草案。(省林业局起草)

2. 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明确保护责任,构建依法保护古树名木长效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制定江苏省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办法。(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七)围绕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5件)。

1. 为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场所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省公安厅起草)

2. 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草案。(省民政厅起草)

3. 为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和居民幸福感,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4. 为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构建安全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江苏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5.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解决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适时提出的预备项目(26件)

(一)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

规、规章项目(4件)。

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修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省知识产权局起草)。

(二)围绕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2件)。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起草)、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起草)。

(三)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江苏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省民宗委起草)、长三角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协同立法(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四)围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6件)。

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改)(省医保局起草)、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修改)(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起草)。

(五)围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5件)。

江苏省促进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省互联网信息办起草)、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省教育厅起草)、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省司法厅起草)、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修改)(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起草)。

(六)围绕建设美丽江苏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省自然资源厅起草)、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决定(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修改)(省水利厅起草)。

(七)围绕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4件)。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改)(省公安厅起草)、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起草)、江苏省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省互联网信息办起草)、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省司法厅起草)。

三、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24件)

关于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银发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地方铁路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江苏省托育服务条例、江苏省新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条例、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办法、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江苏省防洪条例(修改)、江苏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江苏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江苏省快递管理办法、江苏省长江桥梁隧道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修改)、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修改)。

此外,根据相关专题清理和整治等工作需要,以及立法工作计划编制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需要废止和修改个别条款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司法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同时,按照《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将12件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省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省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44件)

(一)正式项目(13件)。

1. 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2. 南京江北新区条例(制定)
3. 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制定)
4. 江苏省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条例(制定)
5. 江苏省昆曲保护传承条例(制定)
6. 江苏省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制定)
7. 江苏省慈善条例(制定)
8. 江苏省药品管理条例(制定)
9. 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旧立新)
10.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11. 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
12.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修改)
13. 围绕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开展协同立法(制定)

(二)预备项目(17件)。

1. 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2. 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制定)
3. 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决定(制定)
4.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制定)
5.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制定)
6. 江苏省促进网络文明建设条例(制定)

7.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制定)
8. 江苏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制定)
9.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制定)
10. 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制定)
11. 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
12.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
13.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14. 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
15.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改)
16.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
17. 围绕长三角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开展协同立法(制定)

(三)调研项目(14件)。

1. 关于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
2. 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制定)
3. 江苏省银发经济促进条例(制定)
4. 江苏省地方铁路条例(制定)
5. 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
6. 江苏省托育服务条例(制定)
7. 江苏省新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条例(制定)
8. 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制定)
9. 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制定)
10.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制定)
11.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办法(制定)
12.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
13. 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
14. 江苏省防洪条例(修改)

二、省政府规章(38件)

(一)正式项目(7件)。

1. 江苏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2.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3. 江苏省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办法(制定)
4. 江苏省游艇管理办法(制定)
5.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
6.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修改)
7.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修改)

(二)预备项目(9件)。

1. 江苏省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2.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办法(制定)
3.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
4. 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5.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6. 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修改)
7.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修改)
8.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改)
9.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修改)

(三)调研项目(10件)。

1. 江苏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制定)
2. 江苏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制定)
3. 江苏省快递管理办法(制定)
4. 江苏省长江桥梁隧道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5. 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修改)
6. 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改)

7. 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修改)
8.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修改)
9. 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修改)
10.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修改)

(四)立法后评估项目(12件)。

1. 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
2. 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
3. 江苏省农民工权益保护办法
4.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5. 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6.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
7.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管理办法
8. 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
9. 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
10.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11. 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 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医保规〔2025〕1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和规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更好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16日

江苏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加强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发挥零售药店市场活力，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药品服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和指导下各统筹地区执行落实。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措施，并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属地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督促和指导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做好医保协议管理、绩效考核等经办服务工作。

第二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确定

第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等实际情况，按照“规划总量、调整存量、优化增量”的目标，统筹规划配置区域内定点零售药店资源，定期发布区域内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情况，夯实零售药店定点管理基础。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零售药店分类分区域管理体系，资源配置应当满足参保患者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国谈药等合理购药服务需求，通过科学配置，逐步形成总量适宜、动态管理、进出有序的定点零售药店格局。

第五条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可以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一）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且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均在有效期内。

（二）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且同一时期内，不得将药师资质出借、空挂于其他医药机构。

（三）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四)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有效管理,能按要求采集应用药品追溯码,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六)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技术和接口标准,按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实现与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等信息系统有效衔接,并能按规定进行数据信息传输。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零售药店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一)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六)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八)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零售药店提出定点申请,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并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零售药店补充。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组织评估小组或者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评估小组成员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

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评估内容包括:

(一)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二)核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者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

(三)核查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四)核查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五)核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六)核查医保药品标识;

(七)核查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要求评估的其他内容。

评估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评估合格的,根据资源配置需求择优纳入定点,形成拟签订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收到举报且经核实存在不合格情形的,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对评估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其理由,自评估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定点管理申请。

第九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且通过公示的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原则上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也可以委托县(区)级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医保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约定。首次签订协议的,医保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根据协议履行、医保绩效日常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议,续签协议的一年一签。

第十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对于新纳入医保定点的零售药店,设立3个月政策辅导期,有针对性指导定点零售药店落实医保管理及支付相关政策要求。政策辅导期内,原则上不开通医保统筹基金结算服务。政策辅导期内,出现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政策辅导期延长3个月;延长期内整改仍不到位的

或者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医保协议。

第十一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布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第十二条 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 (三)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者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 (四)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者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国谈药品等购药结算服务的,需符合省级和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连续纳入定点管理年限、医保药品配备数量、执业药师配备数量、服务能力、诚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定点零售药店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具有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出意见建议,对违约认定情况进行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含异地参保人员)提供用药咨询、用药指导、医保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

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零售药店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零售药店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

提供药品服务。

第十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鼓励通过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采购药品,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集采药品中选品种,并真实记录“进、销、存”情况。

第十七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执行价格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不得明显高于本地区定点零售药店相对集中的价格区间,不得对医保参保人员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应当主动关注所经营的全部医保药品价格与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格的差距,主动调整不合理的药品价格,持续将量价比较指数保持在合理范围,按照规定要求配合做好价格监测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凭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处方药,药师应当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章)后调剂配发药品。

第十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凭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含依托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的医保定点互联网医院)外配处方销售药品,符合规定的可以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调剂外配电子处方时,应当通过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下载电子处方,经审核后方可调配销售,电子处方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组织医保管理人员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宣传、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医保协议生效后,定点零售药店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定点零售药店标识。

第二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的应用和动态更新维护工作,及时上传实施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的

相关人员信息,如实向经办机构上传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定期向经办机构上报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进、销、存”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传输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24小时内上传。

第二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提供药品服务时应当核对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特殊情况下为他人代购药品的,应当出示本人及被代购人的有效身份凭证,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核验并做好记录。

定点零售药店不得以任何理由收集、滞留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等医保结算凭证。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药品费用直接结算单据等资料,参保人员或购药人对购药清单予以确认。凭外配处方购药的,应当核验处方使用人与参保人员身份是否一致,并对处方进行审核后调剂配发药品。

第二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将参保人员医保目录内药品外配处方、购药清单等保存2年,以备医疗保障部门核查。

第二十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不得泄露参保人员敏感信息,不得将参保人员购药相关数据、信息用于商业用途,保护参保人员隐私,维护医保数据安全。定点零售药店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第四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有权掌握定点零售药店的运行管理情况,从定点零售药店获得医保费用稽查审核、绩效考核和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等资料,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日常核查、违约处理、绩效考核等。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对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使用基金结算药品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开展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督促定点零售药店按照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登记备案、服务承诺、状态维护、医保费用申报等工作。以行政处罚、协议处理作出时为记分时点和依据,全面记录记分情况,准确认定相关责任人员,根据违规违约的不同情形,实行记分管理,并根据记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流程管理,做好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制度等的宣传培训,为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责任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重大医保药品费用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履行医保协议等情况实施核查,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第三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医保支付政策,依法依规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可以预留不高于5%的定点零售药店每月拨付费用,作为当年度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

参保人员应当凭本人参保有效身份凭证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不得出租(借)本人有效身份凭证给他人,不得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保药品费用审核,定点零售药店经审查核实的违规医保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结算。

在非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结算。

第三十四条 经办机构应当向零售药店公开医保信息系统数据集和接口

标准。定点零售药店可以自主选择与医保对接的有关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供应商。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及指定供应商。

第三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第三十六条 经办机构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医保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医保绩效考核结果与年终清算、质量保证金退还、医保协议续签等挂钩。

第三十七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情形的,可以按医保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一)约谈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暂停结算、不予支付或者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 (三)要求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四)中止或者解除医保协议。

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反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情形的,可视情节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动态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和药品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对定点零售药店提出的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进行评

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并及时告知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同步更新信息。

第四十条 医保协议续签应当由定点零售药店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以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解除。

第四十一条 医保协议中止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暂停履行医保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可以继续履行;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终止。

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医保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定点零售药店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医保协议自动终止。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当中止医保协议:

(一)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二)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提供有关数据或者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医保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医保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的,经办机构应当全面核查该机构1至2年内协议履行情况。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当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

(一)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者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二)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三)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 (四)以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者参保人员费用清单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五)将非医保药品或者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倒卖医保药品或者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六)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者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
- (七)将医保结算设备转借或者赠与他人，改变使用场地的；
- (八)拒绝、阻挠或者不配合经办机构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等，情节恶劣的；
- (九)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的；
- (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因价格歧视、挂靠、买卖、租借执业药师资质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 (十一)被吊销、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
- (十二)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十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者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 (十四)因定点零售药店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连锁零售药店其中一家门店被解除医保协议的，相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门店同时解除医保协议；
- (十五)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经办机构同意的；
- (十六)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协议的；
- (十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中止医保协议、解除医保协议或者不再续签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或者医保协议

到期的,原医保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前,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配合经办机构进行清算,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拨付协议约定的医保费用。协议终止后,该零售药店6个月内不得申请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中止或者解除医保协议,该零售药店在其他统筹地区的医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者解除。

第四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保协议约定,对参保人员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暂停医保结算、不予支付或者追回已支付医保基金、暂停医保协议、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等措施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与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六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当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处理。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欺诈骗保情形的,应当及时移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依法处理。

经办机构作出中止或者解除医保协议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经办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

零售药店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定点零售药店是指自愿与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的实体零售药店。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量价比较指数是指定点零售药店所有医保药品销售价格与平台挂网价格的比较值根据销售量加权计算所得的平均值。

第五十一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在国家协议范本和经办规程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分别细化制定协议范本和经办规程。

医保协议有效期内,因政策调整等因素,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补充或者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

附件: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重要地方标准揭榜挂帅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5〕7号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重要地方标准揭榜挂帅实施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8日

江苏省重要地方标准揭榜挂帅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高江苏省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和影响力，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地方标准揭榜挂帅是指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发榜方）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征集、遴选确定重要地方标准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称揭榜方）竞争承担标准起草任务的新型地方标准立项方式。

第三条 重要地方标准项目是指对全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地方标准项目。

第四条 发榜方统一管理重要地方标准揭榜挂帅工作，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组织征集重要地方标准项目需求，对征集到的项目需求进行遴选、研究并形成榜单；发榜征集揭榜方，对揭榜项目进行论证评估；发布揭榜公

告(标准立项通知)。

第五条 实施揭榜挂帅的地方标准项目应聚焦我省重点产业或重要领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管理要求等,应有助于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或领域标准化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鼓励和支持制定跨行业、跨区域和全产业链相关地方标准。实施揭榜挂帅的地方标准项目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制度的要求。

第六条 揭榜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
-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 (三)具有协助发榜方和对口行政主管部门推进标准实施和监督的意愿和能力。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牵头或参与起草过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单位参与揭榜。

第七条 实施揭榜挂帅的地方标准项目,按照以下过程要求进行管理。

(一)确定领域。发榜方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和全省标准化工作重点,研究确定本年度实施揭榜挂帅的地方标准重点领域。

(二)需求征集。向重点领域相关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苏的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在苏“两院”院士、学科带头人等方面代表征集需求,发放重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建议表,并要求填写需要制定的标准名称、需求背景、标准主要内容、标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时限要求以及对揭榜方的要求等内容。

(三)需求遴选。针对前期收集到的重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建议表,发榜方组织有关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遴选,研究确定需求项目建议名单。

(四)发布榜单。根据需求遴选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

(五)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按照榜单要求,可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填报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并撰写标准草案,将相关材料上报发榜方申请揭榜。

(六)揭榜方论证。由发榜方组织有关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需求项目建议提出方以及专家代表,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能力、意愿等进行论证,提出拟推荐立项项目名单及承担项目的揭榜方。必要时可采用答辩的形式进行论证评估。参与申报标准制定项目建议表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回避。

(七)揭榜公示。揭榜方对立项论证评估结果进行研究确认,由发榜方统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

(八)下达计划。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下达揭榜项目立项计划。

(九)立项后管理。立项计划下达后,相关项目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实施统一管理。揭榜方应当加强调查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等工作,自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上报送审材料。

第八条 实施揭榜挂帅的地方标准审查发布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业、本区域内予以重点推广实施。

第九条 实施揭榜挂帅的地方标准项目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有关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条 实施揭榜挂帅的地方标准发布实施一段时间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价,促进相关标准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5〕8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提升召回工作实效，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省局制定了《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流程》（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流程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3日

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提升消费品召回工作实际效能，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流程适用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缺陷消费品召回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二)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强化缺陷线索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处置。

(三)科学评估、依法处置,确保缺陷认定的科学性和召回措施的合法性。

(四)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形成全省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召回管理工作局面。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主管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并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的总体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和操作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缺陷消费品的调查与召回工作。

(二)负责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接,协调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事宜,确保全省召回工作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

(三)负责定期汇总全省召回信息,分析风险趋势,为工作改进和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第五条 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缺陷消费品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组织开展缺陷调查,接收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监督召回实施,评估召回效果。

第六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信息收集、通知送达、协助开展缺陷调查、召回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确保召回工作落实到位。

第七条 召回技术机构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并承担以下职责:

(一)承担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报送工作。

(二)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为召回管理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

(三)参与缺陷调查,提供科学、客观的缺陷调查报告,为生产者制定和实施召回计划提供专业建议。

(四)省缺陷产品管理技术中心按照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完善全省消费品召

回技术专家库,为缺陷调查、风险评估、召回计划制定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同时加强对各地分中心的技术指导。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消费者报告、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市场购检、网络舆情、国外召回、投诉举报、信访、执法打假、海关口岸监管等多渠道主动收集消费品缺陷线索。

第九条 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对线索进行核实和分析,组织开展技术会商,分析消费品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可能造成的危害,根据会商结果决定是否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或直接启动缺陷调查。

第十条 对于非本行政区域内的线索,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通过江苏省消费品召回管理业务系统提交省市场监管局处理。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并对生产者提交的调查分析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生产者未按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或者提供的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通知调查分析的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缺陷调查。经调查认定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由该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认为消费品可能存在足以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范围较大缺陷的,可直接组织缺陷调查,并由召回技术机构对调查结果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评估结论作为缺陷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接受生产者报告召回计划,并对召回计划进行审查,确保其批次准确、数量真实、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并督促生产者同步将召回计划上传至国家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接受召回计划的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召回信息。同时,生产者应当通过网站、电商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

第十六条 生产者应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消费品召回总结》,并同步上传至国家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若召回实施周期超过三个月,生产者应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提交《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同步上传至国家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对生产者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召回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降低安全风险的,应通知生产者重新实施召回。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召回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消费品召回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资料(包括缺陷线索收集、调查分析报告、召回计划、召回通知书、召回总结报告等)上传至江苏省消费品召回管理业务系统,形成完整电子案卷。

第十九条 既不按照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由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经省市场监管局上报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对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缺陷事实的生产者,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采取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人员和资金保障,确保召回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各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指导,重点评估线索收集渠道是否畅通、线索研判是否精准、调查分析是否科学、召回数量是否准确、召回实施是否有效、信息报送是否规范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缺陷消费品召回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增强生产者、经营者的召回意识和责任意识。定期组织召回管理专项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操作水平。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流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

- 附件:1. 消费品调查分析通知书
2. 生产者调查分析报告
3. 消费品缺陷调查通知书
4. 消费品召回通知书
5. 送达回执
6. 消费品召回计划
7. 消费品召回新闻稿
8. 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
9. 消费品召回总结
10. 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总结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金管规〔2025〕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融资租赁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省融资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我局组织对《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金监规〔2021〕1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12月19日

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防范化解相关金融风险,促进全省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对商用车市场金融业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本细则所称分支机构,是指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分公司。

本细则所称子公司,是指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本细则所称项目公司,是指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融资租赁公司为从事某类具体融资租赁业务等特定目的而专门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子公司。

第三条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是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包括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级监管部门、县级监管部门。

第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稳健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章 设立、变更以及终止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与有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含分支机构、子公司、项目公司)的登记注册。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申请人向县级监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县级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相关信息(含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初步意见报市级监管部门。市级监管部门在30日内组织县级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会商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形成意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规定向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书面备案。登记注册机关根据会商意见依法办理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

市级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细化会商方式。

第六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重点审查:

- (一)名称中是否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 (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规定并实缴到位;
- (三)在注册地是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 (四)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五)股东信誉状况是否良好,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否具备与其出资金额相适应的资产规模或者资金实力;
-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誉状况是否良好,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否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七)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者项目公司,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重点审查:

- (一)实收资本金情况;
- (二)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信用状况是否良好,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监管评级情况;
- (五)确有相关业务发展需要;
- (六)对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拨付情况,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
- (七)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跨设区市变更地址等,由县级监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商,逐级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形成意见。对于其他变更事项,登记注册机关如需要出具意

见,可参照执行。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以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作出安排。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材料。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不再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终止其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格,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对融资租赁公司清算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应当为权属清晰、真实存在、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的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虚构租赁物或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不得接受已经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者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不得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低值易耗品以及手机等乘用车以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将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被处置后可能影响公共服务正常供应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除按有关规定办理权属(含相关附属权利)登记外,应当及时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下列业务或者活动:

-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以融资租赁业务的名义开展“高利贷”“校园贷”“车抵贷”等;
- (三)实际收取的租金、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四)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五)虚构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融资;

(六)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非持牌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及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者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八)虚假宣传或者误导性宣传；

(九)以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催收债务；

(十)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以自然人作为承租人的，除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承租人知情权等各项基本权利，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以外，还需向承租人充分告知融资年化综合成本等可能影响其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通过书面承诺、信息告知或者录音录像等方式，加强销售过程的可回溯管理，严禁强制捆绑销售、滥用承租人信息等行为。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融资租赁业务的名义从事汽车消费贷款业务，不得与承租方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

(二)不得以“分期付款”“汽车贷款”等名义，误导消费者，合同、宣传资料、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不得出现“贷”“贷款”等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字样描述；

(三)提供服务时，准确解释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真实、全面告知车辆所有权归属等重要信息；

(四)规范租金管理，明确告知项目明细与具体金额，月租金还款日期与金额等各项费用金额，以及违约情形下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构成；

(五)不得为客户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

(六)加强对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统一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发现合作机构存在乱收费、故意泄露个人信息、非法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终止合作关系；

(七)遵守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不得使用“零首付”等贷款概念

宣传融资租赁产品。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以及纠纷处理机制,公开投诉电话以及其他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应当妥善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租赁资产比重、杠杆率、投资比例以及客户集中度、关联度等监管指标要求。

(一)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二)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三)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四)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五)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六)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对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和本省发展导向产业,且上述行业租赁资产占租赁资产总额80%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适当调整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形成有效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化解,同时应当及时识别和控制化解与融资租赁

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把租赁物价值评估和资金期限配置作为业务核心原则,租赁物不得低值高估、低值高买,防止过度依赖市场中介机构等不合理估值行为,不断丰富完善与租赁物特点相匹配的项目评价、租金定价、风险管控体系。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及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等业务,应当在经批准的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人数、投资金额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相应的比例限额。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者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售后回租资产的价值,加强风险防控。用于售后回租的租赁物,必须为由承租人享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能够发挥经济功能并且能够产生持续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取得出租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当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之间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应当依法通知承租人,且确保租赁债权和租赁物所有权真实、完整、洁净转移,不

得签订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差额补足条款或抽屉协议。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有效控制和降低风险,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以及后期管理。

第五章 分类处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检查,根据公司资质条件、经营风险、合规情况等,将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三类。设立未满六个月的融资租赁公司不参与分类。

第三十条 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及时、真实、完整填报信息;
- (三)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并持续经营六个月以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纳入正常经营类公司名单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纳入正常经营类公司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主动向注册地县级监管部门报送公司有关信息;

(二)市级监管部门会同县级监管部门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结合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初步确定正常经营类公司名单,上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三)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正常经营条件的纳入正常经营类公司名单,并对外公布。

第三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价体系,组织对全省正常经营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评级,注册资本实缴未达到一亿元人民币的,不纳入评级。

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制度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市级、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坚持“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原则，加强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的跟踪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处置，并按程序上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复核后，视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将融资租赁公司从正常经营类公司名单内移出。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正常经营类公司名单；拒绝整改或者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对于违法违规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正常经营类公司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市场自律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状况以及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性进行现场检查，原则上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每三年至少完成一轮全面现场检查。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聘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

第三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加强融资租赁行业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运用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及时动态掌握融资租赁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对融资租赁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做出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结合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于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可以依法

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等；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监管以及现场抽查、检查频次；
- (三)通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派出机构以及市场监管部门；
- (四)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第三十九条 市级、县级监管部门应当与当地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辖区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规行为信息,并将违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行业从业人员警示名单;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按要求登录江苏省地方金融组织综合信息系统,及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数据应当于业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每月20日前报送上月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表,每年5月20日前提供上年度融资租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情况。

第四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县级监管部门报告;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市级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上市、发行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 (二)被行政处罚、公示经营异常信息；
- (三)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五)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六)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于24小时内向公司住所地县级监管部门报告,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4小时内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市级监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安全防范突发事件；
- (二)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
- (三)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四)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 (五)公司或者其主要法人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者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外省融资租赁公司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由住所地监管部门负责。

分支机构住所地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沟通合作,分支机构应当主动配合住所地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按要求报送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住所地监管部门应当将违法违规情况通报注册地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行业协会组织,加强自律管理。

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规范行业发展,发挥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配合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七章 支持行业发展

第四十五条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扩大党的组织覆

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好党组织对公司发展的政治引领作用,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四十六条 引导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提升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七条 支持优质融资租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引入保险资金。

第四十八条 支持监管评级较高、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入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第四十九条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提升服务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质效。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扩大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租赁业务覆盖面。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等行业生产设备以及农业设施、农机等推广应用。

第五十条 鼓励融资租赁与重大装备推广应用、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建设等重点领域结合,助力新兴产业发展,帮助公司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政府相关产业引导资金或财政补贴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金监规〔2021〕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 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5〕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2月21日

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等级评价,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的信用信息,评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主要包括:

- (一)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技工院校；
- (二)经行政许可设立的职业培训学校；
- (三)其他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主要为经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的组织领导,制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信用分级管理措施等,并对设区市、县(市、区)的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设区市人社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培训、评价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和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培训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评价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价遵循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省级人社部门负责省级备案的评价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分别负责本级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培训、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备案。其中,信用一级评价结果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六条 对培训和评价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信用等级及标准

第七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信用状况优秀)、二级(信用状况良好)、三级(信用状况合格)等三个等级。

第八条 培训机构各等级信用等级标准为:

(一)培训机构符合法定经营许可和正常培训实施条件,按规定如实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办学能力评估并达到合格标准,评价周期内未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评定为三级。

(二)培训机构符合三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评定为二级:

1.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资金和财务管理、教学教研活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制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2.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教师队伍,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1名专职理论课教师和1名专职实训课教师,当期专兼职教师与学员数量比例高于1:20;

3. 培训设备普遍完好、性能先进,能够满足教学实训要求,各职业(工种)培训设备保证2-6人一台套;

4.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契合当地就业和产业工作需要,培训质量较高,得到服务对象广泛认可;

5. 开展职业(工种)类培训的,高级工以上培训人数占比高于30%,就业培训上岗率高于40%,职工培训稳岗率高于85%,创业培训合格率高于85%;

6. 近三年来未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失信主体名单,无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三)培训机构符合二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评定为一级:

1. 获评信用评价等级二级满2年的;

2. 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权威媒体颁发的荣誉奖项或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的;

3. 开展职业(工种)类培训的,高级工以上培训人数占比高于40%,就业培训上岗率高于50%,职工培训稳岗率高于90%,创业培训合格率高于90%;

4. 技工院校在评价周期内牵头开发培训课程资源服务社会的;

5. 近一年牵头参与国家职业标准、行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制定、培训教材开发,或者承办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工作任务的。

第九条 评价机构各等级信用评价标准为:

(一)评价机构按规定正常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周期内未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定为三级。

(二)评价机构符合三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评定为二级:

1. 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健全,考务管理、考评管理、质量督导管理、财务管

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完善；

2. 人员队伍建设完善,专职考务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专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不少于3名,技术资源建设专、兼职专家不少于5名,每个评价职业(工种)专、兼职考评人员不少于8名(其中专职考评人员不少于3名),考评员数量能够满足评价需求；

3. 理论考场、技能考场按标准考场配备,符合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固定工位、设施设备、辅助材料、工卡量具等满足评价需求；

4. 在评价周期内,报名资格审核、试题管理、考场秩序、评分统分等环节未发现质量问题；

5. 近三年来未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失信主体名单,无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三)评价机构符合二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评定为一级：

1. 获评信用评价等级二级满2年的；

2. 工作质量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权威媒体颁发的荣誉奖项；

3. 近一年承办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或牵头参与技术资源开发项目；

4. 服务对象评价正面积积极,评价周期内无集中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可结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技工院校业务管理、全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专项评估等工作,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定中反映的信息内容为评价周期内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通知,参评机构组织自检自评,填报《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附件1-2)及相关佐证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按照规定向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人社部门对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状况进行审核评价。对申报材料存疑的,可根据需要函询或现场核实。

(三)公示。人社部门审核无异议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四)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社部门确认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发布。

人社部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公示期内,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件3),人社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的评价单位。经核实确需改变评价结果的,重新公示;不改变的,不再另行公示。各级人社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信用信息管理及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广泛应用数字技术,推进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各级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定、记录、归集、管理本级产生的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为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加强信用数据分析,大力推行智慧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等完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将培训和评价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信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并依据相关规定提供查询服务,深化信息高效共享。

第十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可以根据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等级情况,在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类培训评价、项目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公共服务提

供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分级激励措施。对无信用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涉及政府补贴性资金使用发放的,由设区市人社部门审核把关。

第十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障信用信息存储安全。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人社部门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跟踪管理。评价周期内发现被评价单位存在降低或不符合信用状况合格情形的,要及时重新核定或取消评价等级,并告知相关培训和评价机构。存在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其信用等级直接取消,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新的信用等级认定与公布后,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不按程序和标准开展评价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2. 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3. 信用等级评价异议申请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5〕5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2月23日

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业秩序，引导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进劳务派遣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劳务派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价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劳务派遣单位，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获得行政许可机关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人社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务派遣单位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等管理活动。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信用评价标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措施等,并对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对本级行政许可机关审批或获得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信用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结合劳务派遣的特点,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全省统一的标准、程序,推动劳务派遣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章 信用评价分级及标准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按照《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DB32/T 4420-2022)(附件1)进行评分与分级。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分为AAA级(信用状况优秀)、AA级(信用状况良好)、A级(信用状况较好)、B级(信用状况一般)、C级(信用状况较差)五个等级。得分小于60分的,评定为C级;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且小于90分的,评定为B级;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且小于110分的,评定为A级;得分大于或等于110分且小于120分的,评定为AA级;得分大于或等于120分的,评定为AAA级。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由人社部门结合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反映的信息内容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产生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新的信用等级认定与公布后,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评。劳务派遣单位在每年的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时,应当一并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附件2)及相关自评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并对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自评材料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

(二)审核。人社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进行审核评价。对申报材料存疑的,可根据需要函询或前往劳务派遣单位,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三)公示。经审核后,人社部门将拟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年度信用等级、陈述申辩途径等在本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布。经公示后,由人社部门将确定的信用等级结果按规定通过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发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第四章 公示期间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拟评定的信用等级公示期内,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社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经核实,确需改变拟确定等级的,重新公示;不改变的,不再另行公示。任何企业或个人均有权向人社部门举报劳务派遣单位弄虚作假等行为,但恶意举报者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社部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被评价单位对人社部门不改变拟确定信用等级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人社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人社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行复核并作出处理,复核结果为最终评定结果。

经复核,确需改变拟确定等级的,作出评价的人社部门应当及时修正,并通过原发布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异议不成立的,不再另行公示。

第五章 信用等级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获得AAA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降低比例、频次;
- (二)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 (三)优先预约人社部门上门指导服务,可免费获取劳动关系诊断、就业指导等服务;
- (四)信用评级结果列为诚实守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 (五)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 (六)优先推荐评先评优资格;
- (七)向长三角地区人社部门通报其信用等级,共享信用激励措施;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获得AA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降低比例、频次;
- (二)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 (三)可预约人社部门上门指导服务;
- (四)信用评级结果列为诚实守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 (五)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 (六)优先列为有关培育试点对象;
- (七)向长三角地区人社部门通报其信用等级,共享信用激励措施;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获得A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中适当降低比例、频次;
- (二)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 (三)可获取人社部门指导服务;
- (四)信用评级结果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应用;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被评为B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人社部门正常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指导服务,帮助其提升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对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一)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察对象;
-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其采取承诺制审批等便利化措施的范围;
- (三)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 (四)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 (五)向长三角地区人社部门、相关用工单位通报其信用等级并发放用工风险提示函,实施信用联合监管;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定、记录、归集、管理本级产生的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劳务派遣单位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和分析。

第十九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劳务派遣单位相关信用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评定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由所在地人社部门跟踪管理、抽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C级,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有严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2.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5〕8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程序和标准，强化节能审查闭环管理，推动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5〕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2月23日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程序和标准，强化节能审查闭环管理，推动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日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及节能报告或节能信息表中的建设方案、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节能降碳措施、相关承诺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未经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分期(阶段)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日,应分期(阶段)进行节能审查验收。除政府投资工程外,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不同的项日,原则上应在项目产权移交前完成节能审查验收。

第五条 具备节能审查验收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项目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开展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并对验收成果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应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的节能报告或节能信息表、相关法律法规等为依据,对照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能源计量、节能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查验项目建设落实节能审查要求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总平面布置等。

(二)生产工艺。包括主要生产工艺技术、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方案等。

(三)用能设备。包括主要用能设备数量、参数规格及通用设备能效水平等。

(四)能源计量器具。包括各级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数量、位置、精度、配备率等。

(五)节能降碳措施。包括节能降碳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建设落实情况。

(六)相关承诺落实。包括设备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指标替代

承诺的落实情况。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要求验收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包括其委托开展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的机构)应成立验收工作组,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明确人员分工及工作要求等,并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工作组按照验收方案,组织资料查验与现场核验。

第八条 验收工作组应根据项目查验情况,形成书面的节能审查验收意见,明确提出“通过”或“不通过”的验收结论。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不予通过: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获得节能审查机关同意变更的决定,或未重新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其中,重大变动情形包括: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节能审查验收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的。

(三)项目采用国家及我省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的。

(四)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数量、参数规格等与节能审查阶段严重不符,或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

(五)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不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六)项目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节能降碳措施且无合理理由的。

(七)项目能耗、煤炭等相关指标替代以及碳排放置换方案未按要求落实的。

(八)项目建设单位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但尚未整改完成的。

(九)项目存在其他与国家和我省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符的。

第九条 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节能审查

验收自查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在节能审查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上传至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存档备查。未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项目,应及时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重新开展节能审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条 本省各级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每年按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审查的项目,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验收监管;通过省级节能审查的项目,由各设区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验收监管;其他项目由各设区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省各级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对未按要求开展节能审查验收或节能审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项目,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对节能审查验收过程中篡改、伪造或者协助篡改、伪造节能审查验收资料,导致节能审查验收结论存在严重问题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是节能审查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21日。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通用文本(参考样式)

[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职健)[2025]3号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省职业病医院:

为加强我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本省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配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质量控制和信用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健全江苏省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完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医疗卫生人员信用管理模块,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数据库,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查询服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信息报告条件,按照规定上报职业健康检查信息,依托江苏省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加强职业健康检查统计分析,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地址、职业健康检查类别等信息。

第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分为以下七类:

- (一)接触粉尘类;
- (二)接触化学因素类;
- (三)接触物理因素类;
- (四)接触生物因素类;
- (五)接触放射因素类;
- (六)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 (七)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第七条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附件1):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四)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

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六)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七)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

第八条 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附件2)，如果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还应当提交《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备案表》；

(二)备案职业健康检查类别中不开展的检查项目清单；

(三)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各项材料。

第九条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卫生健康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接收备案申请。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在接收备案申请材料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

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职业健康检查类别等信息。

第十二条 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发生变更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备案变更，提交《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表》(附件3)及相应材料。

新增职业健康检查类别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按照首次备案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信息现场核查工作，按照规定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不符合备案条件信息。

第十四条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疾控中心)负责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工作，设区的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省疾控中心应当制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现场质量控制评估和实验室间比对,分析评估全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指导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范开展服务,提高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内部质量管理活动,按照规定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接受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评估。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及时向社会公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实行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省疾控中心和设区的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机构应当将质量控制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报告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及时跟踪相关机构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备案时作出信用承诺(附件4),在经营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信用承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收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承诺以及出具虚假报告等失信信息,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信用档案,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引导诚信服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承诺落实情况纳入监管内容,依法归集并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医疗卫生人员正面增信、负面失信等信息,指导督促失信机构和人员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以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或者执业所在的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前向设区的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接受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遵守医疗安全和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存放、保管和销毁生物样本。

第二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等职业健康检查相关信息,持续强化信息化建设,实现线上报告查询或直接向被检者推送检查报告等功能。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劳动者个人信息。

第二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 (二)按照备案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情况;
-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
- (七)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保证其持续符合备案条件。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取消备案;未申请取消的,由省卫生健康委依法责令暂停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本办法施行后,《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苏卫规(职健)[2019]3号)废止。

- 附件:1.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设置基本标准
2.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
3.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表
4.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病 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职健)[2025]4号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省职业病医院:

为加强我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规范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备案管理。

第三条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备案管

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省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首次质量评估、实验室间比对和年度常规质量评估,组织职业病诊断技术人员培训,推动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诊断类别相适应的场所;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病诊断类别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附件2);

(四)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病诊断类别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附件3、4);

(五)建立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附件5);

(六)具有与职业病诊断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附件6)。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备案时,应当提交表明其符合以上条件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成立职业病诊断办公室,配备专职的执业医师,负责诊断办公室日常工作,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职业病诊断工作。

第三章 备案流程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负责。

第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时,应当提交《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附件1)。

第九条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机构名单、地址、诊断类别等相关信息,出具《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附件7)。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备案的职业病诊断类别。

第十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收到备案回执后,应当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部门,由该部门按规定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中注明职业病诊断类别等信息。

第四章 变更与注销

第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诊断类别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附件8),新增诊断类别的按首次备案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拟不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应当在拟停止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告知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同时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附件8)注销备案。

不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备案回执后,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部门注销职业病诊断类别等信息,并妥善处理职业病诊断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

本办法施行后,原《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苏卫规(职健)[2021]1号)废止。

- 附件:1.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
2.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标准
 3.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4.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检验检测能力配置标准
 5.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6.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信息报告配置标准
 7.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
 8.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病 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职健)[2025]5号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省职业病医院:

为加强我省职业病诊断医师队伍建设,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规定,我委组织制定了《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队伍建设,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省实行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监督管理工作。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的资格审定和培训考核工作,委托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资格审定机关)承担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申请受理、材料审查、证书颁发等资格审定工作。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的技术培训和日常考核工作。

第五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提高执业水平,依法在执业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和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资格审定

第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 (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 (五)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相应诊断专业类别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申请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根据其医师执业范围,选择一个或者多个职业病诊断专业类别申请(执业范围与专业类别对应关系见附表1)。

第七条 职业病诊断专业类别分为:

-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二)职业性皮肤病;
- (三)职业性眼病;
-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八)职业性传染病；
- (九)职业性肿瘤；
- (十)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 (十一)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二)其他职业病。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医师,可以向资格审定机关提出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审定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见附表2);
- (二)《医师执业证书》;
- (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 (四)与申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的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 (五)《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第九条 对符合受理要求的,资格审定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档案备查。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资格审定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资格审定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归入档案备查。

第十条 资格审定机关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准予许可的,资格审定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变更与注销

第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资格审定机关申请变更。

- (一)医师执业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职业病诊断专业类别发生变化的。

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表3);
- (二)医师执业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医师执业证书》;
- (三)职业病诊断专业类别发生变化的,需要提交与变化的职业病诊断专业类别相对应的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 (四)《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原件。

第十四条 资格审定机关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对准予变更的换发《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沿用原证书号。发证日期为准予变更日期,在该日期后加注“变更”字样。

第十五条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遗失的,应当向原资格审定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沿用原证书号。发证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加注“补发”字样。

第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定机关应当依法办理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注销手续:

- (一)主动申请注销的;
- (二)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条件之一的;
- (三)《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未再次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职业病诊断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现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资格审定机关。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七条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依据《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开展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能力以及典型职业病诊断案例分析等。培训学时不少于十六个学时。

第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分为以下九类:

- (一)基础理论培训;
- (二)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诊断能力培训;
- (三)职业性化学中毒诊断能力培训;
- (四)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
- (五)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能力培训;
- (六)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诊断能力培训;
- (七)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诊断能力培训;
- (八)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诊断能力培训;
- (九)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培训。

第二十条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通过理论考试与实践能力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将培训结果报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实践能力考核时,应当根据不同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设置关键考点。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向培训考核合格人员颁发《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每年接受与职业病防治相关的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

在《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再次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届满后未再次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从事相关职业病诊断专业类别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实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证明文件,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格审定机关应当定期公布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审定、变更与注销的名单,并报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职业病诊断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考核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本办法施行后,原《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苏卫规(职健)[2021]2号)废止。

附表:1. 医师执业范围与职业病诊断专业类别对应表

2.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

3. 江苏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2期（总672期）	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 话：（025）83396745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
